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1316)

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受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第 16.4 條規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選舉或罷免董事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應向本公司秘書提交 (i) 由該名正式合資格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得為候選人本人）簽署的意向通知書；及 (ii) 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的通知書。通知書應在不可少於發出有關會議通知後起七日至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期間內給出。

股東應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中所載，有關候選人的履歷及詳細資料。提供上述資料的股東及候選人應當確保有關信息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妥為提交的通知後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網站作披露。

（附註：本程序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